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09(2)條而作出。

2012 年 3 月 28 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7 名，實到董事 7 名。會議由董事長蘇鑒鋼先生主持，審議並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 公司 2011 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二、 公司 2011 年稅後利潤分配的預案。

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2011 年度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淨虧損人民幣 278.17 百萬元（按母公司計算），2011 年末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 6,508.43 百萬元。董事會建議 2011 年度不派發現金股利，未分配利潤結轉至 2012 年度，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三、 董事會 2011 年工作報告。

四、 批准關於跌價準備變動、固定資產報廢處理的議案。

批准計提庫存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跌價準備人民幣 67,448 萬元。

批准轉銷備品備件跌價準備人民幣 31.46 萬元。

批准報廢處理固定資產原值人民幣 5,370 萬元，淨值人民幣 713 萬元，銷售處理固定資產原值人民幣 3,157 萬元，淨值人民幣 394 萬元，銷售收入人民幣 581 萬元，銷售淨收益人民幣 187 萬元，處置該等固定資產的淨損失人民幣 526 萬元計入當期損益。

- 五、 根據 2011 年 6 月 15 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經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認可，董事會決定支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2011 年度報酬共計人民幣 4,785 千元，其中年度審計費人民幣 4,200 千元，執行商定程序費人民幣 585 千元。此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在本公司工作期間的食宿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六、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12 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七、 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011 年薪酬考核意見，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011 年薪酬。
- 八、 公司 2011 年度報告全文及年度報告摘要。
- 九、 公司 2011 年度內控評價報告。
- 十、 公司 2011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上述一、二、三、六項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2 年 3 月 28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鑒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胡達文